

务价格。

第十八条 相关市场主体应严格执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由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进行协调和调解。

第十九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同时经营油气生产、销售等其他业务的，应当逐步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对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业务实行独立核算。

第二十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每季度通过网站或国家能源局指定的信息平台等途径公开油气管网设施的接入标准、输送（储存、气化）价格、申请接入的条件、受理流程等信息。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向提出申请的上、下游用户披露相关设施运营情况、可接收或分输油气的地点、剩余的输送（储存、气化、液化和压缩）能力、限（停）产检修计划等信息。上、下游用户对以上信息依法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并对因泄密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每半年向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油气管网设施相关情况，包括建设情况、运营情况、限（停）产检修计划及执行情况、输送（储存、气化、液化和压缩）能力及开放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可以要求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报送与监管事项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定期编制并发布监管报告，公布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进行检查；

（二）询问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可以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第二十五条 对相关市场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责令整改并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对相关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其它消息

港华集团荣膺“2013年香港公司管治卓越奖”

2013年12月12日，在香港上市公司商会与香港浸会大学公司管治与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举办的“2013香港公司管治卓越奖”颁奖典礼上，港华集团凭借在公司管治各方面的优秀表现，在“恒生综合指数成分股公司”类别勇夺公司管治卓越奖。

该奖项自2007年举办，旨在表扬及嘉许股东权利、承诺、诚信、公正、责任、可靠性、透明度、董事会独立性和领导力，以及社会责任等各

方面表现出色的上市公司。作为中国内地最具规模的城市燃气供应商之一，港华集团此次获奖，表明港华集团虽然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但仍能采取全面的公司管治模式，实施针对性和优次有序的措施，有效应对业务风险与挑战，并获得出色的业绩。港华集团作为首家内地燃气公司获此殊荣，备受瞩目，意义重大。

（胡凯）